

证券代码：300172

证券简称：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5

##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2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政福先生、朱来松先生、仇向洋先生、张伟先生、张维先生、周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阳先生、唐后华先生、李激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的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阳先生、唐后华先生、李激女士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唐后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

生，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前，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

## 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王政福先生简历

王政福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现武汉大学）环境工程本科，清华大学金融EMBA硕士，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南京大学产业教授，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江苏省科技企业家及南京市“科技顶尖专家”，曾获中国环保产业优秀企业家，江苏省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江苏省杰出人才奖、南京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等荣誉称号。历任南京热电厂环保专工及粉煤灰开发公司副经理，北京中联动力化学公司项目经理，南京中电联电力化学有限公司（现南京中电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原深交所上市公司）总经理，南京中电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现南京中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兼任南京国科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环保产业协会会长，南京市高层次人才举荐委员会委员，江宁区工商联副主席。

王政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0,985,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政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朱来松先生简历

朱来松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给排水工程专业本科毕业、河海大学工业工程专业研究生，北京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东南大学产业教授，曾获南京市优秀共产党员、南京市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称号。历任常州能源设备总厂工程师，南京中电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现南京中电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设计部部长、总经理，南京中电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现南京中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设计部部长、副总经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南京中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扬子江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来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269,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朱来松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仇向洋先生简历

仇向洋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56年出生，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公司董事，江苏省城市发展研究院理事长、南京公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南京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仇向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张伟先生简历

张伟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大专毕业，工程师。历任南汽集团热电厂专业负责人，南京中电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现南京中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银川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市场副总监、总监、监事。现任公司副总裁，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登封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董事。

张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张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张维先生简历

张维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会计专业本科毕业，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历任江苏金陵汽车运输总公司第十九分公司财务负责人，江苏金陵汽车运输总公司审计，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会计，公司财务部总帐会计、审计部负责人、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银川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登封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监事。

张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张维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周杰女士简历

周杰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年出生，中国矿业大学金融学本科及硕士研究生，证券从业资格。历任深圳前瞻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现任公司证券与投资中心证券事务代表、投资经理。

周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张阳先生简历

张阳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0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应用经济学博士、工商管理学博士后；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马里兰大学高级访问学者。历任河海大学商学院商学院讲师、副教授和学院副院长、院长，钱江水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河海大学商学院教授、世界水谷研究院院长、战略管理研究所所长，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唐后华先生简历

唐后华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经济管理专业大专毕业，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南京铅锌银矿会计，南京石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江苏苏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审计部经理，南京苏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唐后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李激女士简历

李激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博士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博士。历任无锡城北污水厂厂长、无锡市排水管理处副处长、无锡市排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南大学教授、博导，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